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有關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之最新進展 及 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法院發出之指示，有關確認股本削減之呈請聆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日期)於法院舉行。

因此，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以及有關交易安排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須待通函「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除另有所指外，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就確認股本削減於法院進行呈請聆訊..... 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日期)

預期根據公司法登記法院所頒佈

確認股本削減之法令及法院批准之

會議記錄副本之日期..... 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日期)

二零一八年
(除另有所指外，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預期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 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日期)，由於時差，
將於十二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後及
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前
於香港生效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法院聆訊結果及／或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以及有關交易安排之確切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振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清凱先生、潘鐵珊先生及梁唯廉先生。